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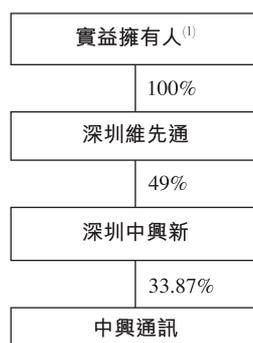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的關係

中興通訊

中興通訊為一家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763和000063。中興通訊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先進的電信系統和設備，包括：無線通信系統、有線交換與接入設備、光通信設備、數據通信設備、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中興通訊提供高技術通信設備，包括PHS、GSM、CDMA、TD-SCDMA、W-CDMA及CDMA2000無線協議所用元件，是業內最大的中國上市公司之一，於2008年的全年收入約為人民幣440億元。由於中興通訊對射頻產品的需求殷切，佔有相當市場份額，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這家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商業關係，讓本公司得以持續致力改良技術創新、研發方面的應對周期時間、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控制系統，有利本公司進軍其他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如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的市場。

中興通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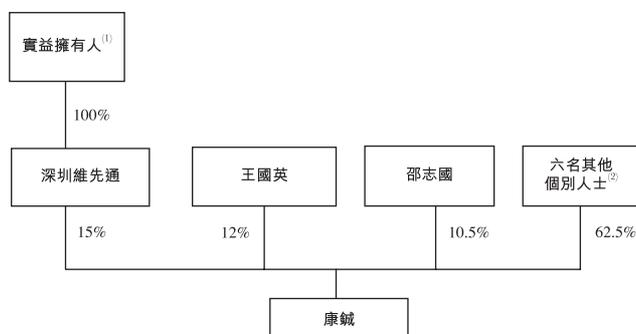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屈德乾自2005年起出任中興通訊五名監事之一。屈德乾自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出任中興通訊一家集團公司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02年3月起出任深圳市國鑫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中興通訊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90%及10%的權益。
 - 胡翔的配偶周蘇蘇自1999年至2008年出任中興通訊的高級副總裁，現任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人透過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中興通訊約16.6%的股權。深圳維先通擁有深圳中興新49%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中興新則擁有中興通訊約33.87%的股權。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康鉞

康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



附註：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持股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個別人士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康鉞是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經營數控車床設計、製造、銷售和精密機械加工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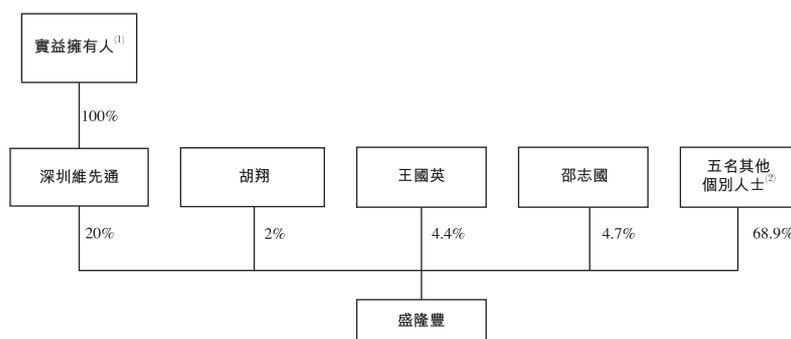
-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胡翔和王國英與本公司副總裁邵志國為康鉞董事會五名成員的其中三人，彼等已於2007年6月15日辭去職務。胡翔為康鉞的法律代表，已於2007年5月16日辭去職務。
-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王國英和邵志國各自繼續直接擁有康鉞約12.0%和10.5%的股本權益。胡翔持有康鉞13%股權，直至2007年7月16日，彼將其於康鉞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康鉞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維先通為康鉞的股東，擁有15%權益。
- 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為實益擁有人的成員，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股權，間接擁有康鉞的股權。
- 實益擁有人和邵志國於康鉞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微不足道且分散，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使康鉞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盛隆豐

於2007年及2008年，盛隆豐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從事射頻連接器和電纜配件等連接器的製造業務。

盛隆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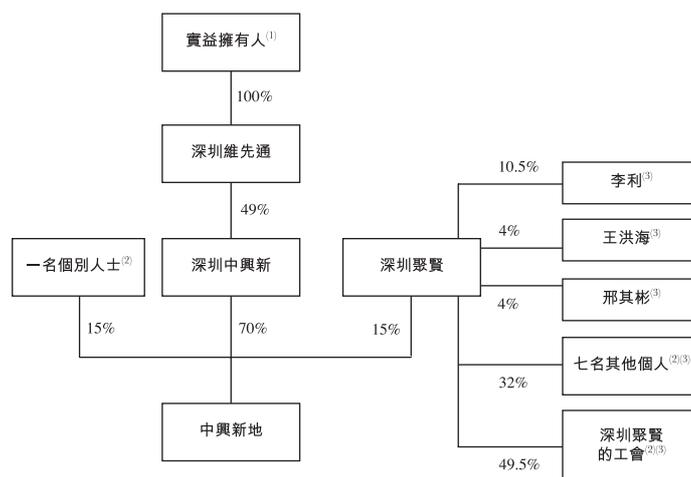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股權百分比。
 - (2) 該等個別人士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胡翔、王國英和邵志國以個人身份繼續直接擁有盛隆豐約2.0%、4.4%和4.7%的股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盛隆豐2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維先通為盛隆豐的股東，擁有20%權益。
 - 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為實益擁有人的成員，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股權，間接擁有盛隆豐的股權。
 -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或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實益擁有人於盛隆豐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
 - 實益擁有人於盛隆豐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微不足道且分散，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使盛隆豐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中興新地

於2006年，中興新地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從事精密機器加工和製造電信設備的業務。

中興新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



附註：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股權百分比。
 - (2) 該等個別人士／實體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該等個別人士／實體以信託方式為中興通訊若干僱員(不包括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深圳聚賢的股本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中興新地約34.3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維先通擁有深圳中興新49%的股權，深圳中興新則擁有中興新地70%的股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利、王洪海和邢其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實益擁有人成員，以信託方式為中興通訊若干僱員(不包括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聚賢」)合共約18.5%的股本權益。概無實益擁有人為上述信託安排的受益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聚賢為中興新地的股東，擁有15%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為實益擁有人成員，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中興新地的股權。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自中興新地成立日至2008年9月23日及2008年5月22日期間，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中興新地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以及董事。
- 實益擁有人於中興新地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微不足道且分散，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使中興新地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述供應商透過本公司日常採購程序(包括價格、質量和交付時間等挑甄選準則)獲本公司挑選為供應商。康誠、盛隆豐及中興新地的付款期為本公司開立發票後90日。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採購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與康誠、盛隆豐及中興新地各自的管理層並無重疊，而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對康誠、盛隆豐和中興新地的確實採購額及其佔本公司總採購的百分比。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與康誠、盛隆豐和中興新地任何一家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未披露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康誠	64,954	22.0%	87,985	17.8%	55,987	10.4%	36,401	7.9%
盛隆豐	4,814	1.6%	16,478	3.3%	22,934	4.2%	8,260	1.8%
中興新地	9,301	3.1%	16,126	3.3%	9,550	1.8%	6,145	1.3%

公司管治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的章程現時並無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採購及供應交易須經有關子公司的董事批准。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採購和供應交易須經中國境內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負責日常營運(包括批准進行採購和供應交易)的管理層員工獨立於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中興通訊、康誠、中興新地和盛隆豐任何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與以下各項有關：其於上述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權益，而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屈德乾身兼中興通訊的監事，胡翔的配偶周蘇蘇則於1999年至2008年身兼中興通訊的高級副總裁，現為中興通訊一家全資子公司的董事。上述權益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分配足夠時間管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儘管胡翔、王國英和邵志國曾任康誠的董事，惟截至2007年6月15日上述各人均已辭任有關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上市後及只要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為確保(a)本公司的交易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b)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及(c)避免或妥善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推行一套公司管治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 (i) 作為本公司籌備全球發售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加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只要任何董事於任何交易（包括本公司與中興通訊、康誠、中興新地和盛隆豐任何一方（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公司統稱「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須舉行由並無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定有關事項。本公司董事須申報在交易中可能擁有的任何利益。本公司亦會進行背景查核，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全面披露一切利益。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有關章程規定，如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事項中擁有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此外，有關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期間並無利益的董事討論或決定有關事項前退席，除非並無利益的董事議決要求其出席，則屬例外。再者，即使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獲邀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批准其擁有利益的本集團的交易，亦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交易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除上市規則所述的規定外，本公司已採納下文所述更嚴格的制度，藉以避免本公司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或相關公司進行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將在不損害且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外，規定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經以下人士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是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聲明其利益並將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
 - (b) 倘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不會參與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或與任何相關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及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c) 並無利益的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監察有關本公司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相關公司之間的交易之進行及運作並將不會只依賴董事及其他並非無利益人士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資料。
- (iv) 本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與相關公司的任何交易的監察、審核和管理將交由執行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暫定為陳兆軍)和副財務總監(暫定為李偉權)，彼等對該等受監察委員會監管的交易的一切事項負責。
-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監察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委員會認為各人並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當以有關身份行事時不應有利益衝突)組成，其主要職務如下：
 - (a) 審核和批准任何載於規管任何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或不時與相關公司首次或現有協議屆滿後訂立或將進行交易的協議(統稱「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特別是定價計算方法和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信貸期限)；
 - (b) 設計及其後每年兩度審閱詳盡的規則和指引(「規定指引」)供執行委員會依循，藉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或與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按照各自的總協議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每年兩度審核執行委員會就交易是否按照總協議執行而提交的半年期報告(「執行委員會半年期報告」)，有關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 (d) 倘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合適，可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審核任何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或與相關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e) 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審核執行委員會半年期報告後的結果並提出意見，藉以確保將予訂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每半年審核本公司供應商採購投標文件和內部採購程序一次，確保依循有關條款進行。
- (vi)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經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審閱的交易之決策、結果及推薦意見，包括本公司與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v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獲聘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監察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有關報告須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 (viii) 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日常採購程序(包括價格、質量、交付時間和個性化服務等甄選準則)挑選其供應商，並須按公平及平等原則挑選供應商，而不應考慮本公司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可能於有關供應商擁有的任何權益。就本公司客戶的任何投標程序而言，本公司僅可按公平基準回應有關投標，特別是不應考慮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可能於有關客戶擁有的任何權益。在監察委員會的監察下，執行委員會將確保本公司遵循本段所述挑選供應商及與客戶交易。
- (ix) 就關連人士、相關公司或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供應或採購交易而言，執行委員會須保留供應或採購交易的重要條款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數量、質量和信貸期限)。執行委員會須不時將有關條款與監察委員會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比較，藉以確保所有供應或採購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執行委員會亦須取得市場上規格相近的供應或採購項目的定價和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比較。
- (x)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包括各項有關董事責任和內部控制的規定)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和指引。
- (xi)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能力，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來意見，保障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本公司籌備全球發售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載入上文(i)至(ix)段所述的公司治理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足以避免涉及本公司交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